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盈江海关消除安全隐患综合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德宏州盈江县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 165 号

邮编：679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692-8128855



乙方（成交人公章）名称：云南宏清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民安路 73 号

邮编：67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96982660、139882286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支行

账号：530501737436000008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

承包人（全称）：云南宏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盈江海关消除安全隐患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盈江海关消除安全隐患综合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 16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署建批〔2025〕115 号、昆关财函〔2026〕304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5.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1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采购需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星志（签字）

承包人：云南宏洁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晓（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1100000015270150R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
勐腊路 165 号

邮政编码：67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92-8128855

传 真：/

电子信箱：/

统一信用代码：91533123MA6PCHEU7J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
民安路 73 号

邮政编码：67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096982660

传 真：//

电子信箱：446954730@qq.com

尊敬的建设单位您好，为加强和控制好工程质量，拨付工程款时请务必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工程质量和相关违约责任。

名 称：云南宏洁建工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30501737436000008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支行

账 号：53001737436050112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支行

账 号：530501737436000008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的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经双方签署认可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参建各方参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云南隆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35782038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锦都大酒店 719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7609692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座 8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提供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申请竣工

验收前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补充条款：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处获得图纸。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的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盈江海关会议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盈江海关会议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盈江海关会议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所涉及交通的所有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漏、缺项的，设计变更、双方签字认可的增加工程量、项目以及工程签证及双方签字认可的材料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段如广；

身份证号：533023198907282913；

职 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692-81288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 16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包括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项目参与各方的工作；负责现场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隐蔽工程认可，成本控制等，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完成。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在组织竣工验收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档案资料一式四份；(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同意以城建档案馆，给发包人出具的工程预验收证明书，作为确定承包人已经充分履行提交资料义务的依据，否则导致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靓

身份证号：5303241993093023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222023222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5362202111101010061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4)9047362；

联系电话：；15969203609；

电子信箱：446954730@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民安路 7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与职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0 天，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1 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允许合同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地组织协调工作。监理工程师行使工程开停工审批、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费用索赔、重大方案审批、竣工结算确认等职权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1 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顺堂；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3003900；

联系电话: 1362875550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锦都大酒店 71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工程工期;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等;
- (4) 工程量增减签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1 天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条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投标文件及通用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现行住建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7.2.2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开工前置条件：

1. 项目组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2. 投入的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3.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及准备情况。
4.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5. 施工临时设施用房准备情况。
6.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延误：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 元/天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约定；

(2) 双方约定；

(3) 双方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8.4.1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监理人指示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条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已

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方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中由采购人确认盖章的材料价格表、及拦标价编制说明中注明的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期刊为依据。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可调价的为：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包括管理费、利润、人工单价的市场变化和机械台班的市场变化（不含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波动幅度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施工期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材料价格-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100%；

注 1：施工期的《云南省价格信息》材料价格=施工阶段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价格算术平均数。

注 2：《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事件发生当月的市场平均价。

注 3：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最接近拦标价发布时间前当月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材料信息价格。

价差计算公式：按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计算。

注 4：①工程量调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间的误差在该项总工程量的±3%以内不做调整，在±3%及以上的工程量可调整（以造价公司审定工程量为准）。②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按规定给予调整；③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成本费用增加和损失的给予增加和赔偿。

12.1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合同后计划开始施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约定：合同份两次付款，包括预付款、尾款。

付款方式：按以下信息对公支付。

增值税发票开票及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支行

账 号：53050173743600000823

账户名称：云南宏洁建工有限公司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定约：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双方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325458.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提供给甲方合同等值预付款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质量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若因项目专项资金未足额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在专项资金到位后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乙方在此情形下不得以此为由停工、缓工或者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也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若审计的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供合同总价的 3%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投标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8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增加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双方合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1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范围内的由发包人按规定办理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1) 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工程拨款手续必须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财务室办理，票据应盖有公司财务章方可生效。

2、若发生施工图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量增、减部分，以实际增、减工程量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增、减结算。

3、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有关资料（资料要有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签字）隐蔽尺寸提供照片，照片要有尺寸规格。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廉政合同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

乙方： 云南宏洁建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服务、采购等活动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项目勘察设计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示对方改正、整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项目回扣、好处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高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

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二）甲方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礼仪庆典活动。

（三）甲方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由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相关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同本项目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货物供应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本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货物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勘察设计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高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

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同本项目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货物供应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合同任何廉政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合同任何廉政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终止双方合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

承包人（全称）：云南宏洁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盈江海关消除安全隐患综合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盈江海关消除安全隐患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出现
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